

ICS 91.020
CCS P.50

DB 14

山西 地方 标准 准

DB 14/T 3120—2024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village planning

2024-09-19 发布

2024-12-19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规划流程	3
6 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3
7 规划编制内容	4
8 规划成果要求	16
附录 A (规范性) 规划资料	18
附录 B (规范性) 规划附表	19
附录 C (规范性) 规划附图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禹旋、李敬、刘军芳、魏凯、~~李宇~~、郭晋杰、李佳、赵毅、付亚洁、潘俊刚、杨玉敏、魏钦涛、郭利卫、孙景利、张有力、潘佳岩、王键、郭鹏、白晓飞、张嘉。



引 言

为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村庄规划编制的任务、程序、内容、方法及成果要求，结合我省地方实际和发展需求，制定《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庄规划编制的总则、规划流程、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规划编制内容和规划成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9972-202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3.1 永久基本农田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3.2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red line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

3.3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3.4 国土综合整治 Comprehensive land improvement

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需要，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通过综合运用相关政策，采取先进工程技术，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空间布局，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实现粮食安全、现代农业、精准扶贫、生态修复等综合效应的治理活动，具有内容丰富、模式多样、目标多元，手段综合等特点，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更新、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

3.5

行政村 *administrative village*

依法设立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

3.6

农村居民点 *rural residential area*

农村地区各种类型的村庄聚落的统称，也指由规划指定的乡村型集中居住社区。

3.7

村庄建设边界 *boundary of village construction*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的包括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及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内的村庄集中建设区域的范围界线。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4.2 规划任务

以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相关管控要求为基础，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重点围绕村庄空间布局和发展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主要包括：

- a) 确定村庄发展目标；
- b) 统筹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c)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d) 统筹农村住房布局；
- e) 统筹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 f) 统筹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j) 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h) 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i) 统筹规划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等；
- j) 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规划应根据村庄自身特色、资源禀赋、发展诉求等选择重点规划内容，要抓住主要问题，聚焦重点，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

4.3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与上位规划一致，规划期限一般为15年，与上位规划一致；近期安排一般为5年，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期限相衔接。

4.4 规划层次

村庄规划应当包括村域规划、村庄居民点设计引导两个层次。

村域注重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以及其他目标和指标，优化细化空间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统筹产业发展空间落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内容。

村庄居民点设计引导主要为空间布局、风貌指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内容。

5 规划流程

5.1 资料准备

规划编制前，应进行前期资料准备，包括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已划定的控制线、已批复的项目等。具体参照附录A表A.1。

5.2 技术准备

加强村庄规划技术培训。市、县组织专家对编制单位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业务骨干、乡镇干部、村支两委等人员进行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5.3 规划编制程序

村庄规划编制主要包括调查分析、规划编制、规划审批：

- a) 调查分析，运用走访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和驻村体验等方式，全面了解村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和环境、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村庄居民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相关规划、发展诉求等，进行分析研究、明确规划目标和规划重点，并做好相关记录。
- b) 编制规划，根据调研结果和村庄发展实际，充分考虑村民意见、建议和诉求，依照本文件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规划内容、编制深度和成果要求，并记录编制全过程。
- c) 规划审批：
 - 1) 方案确认。村庄规划首先要确认规划方案，向村支两委、村民代表进行方案汇报确认，并依据修改意见进行送审阶段成果编制。
 - 2) 规划论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进行技术论证。
 - 3) 村级审议。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提交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村内公示 30 日。公示中相关利益方有重大异议的，应组织听证。
 - 4) 规划报批。公示完成后，由乡镇级人大审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的区级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区人民政府审批。
 - 5) 规划公告。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开公告。公告内容按照“一图一表一说明一规则”形式，在村庄内便于展示的场所进行公告。
 - 6) 规划备案。规划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6 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6.1 基础数据

以上位规划基期年国土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结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批供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以及实地补充调查成果为基础。

统一采用平面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里格投影”、比例尺采用“1:500—1:5000”，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比例尺不小于1:1000、其他区域比例尺不小于1:5000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6.2 工作底图

以“三调”数据（年度变更数据）通过基数转换形成规划底图，同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7 规划编制内容

7.1 现状调查分析

7.1.1 区位条件分析

主要包括项目村庄所属行政区域，距周边省、市、县、乡（镇）、主要道路、景区、重点片区的距离及与之关系等。

7.1.2 自然资源和环境调查分析

自然资源和环境：主要包括气候条件、土地资源、水资源、林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等各项自然资源情况，重点调查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湿地、矿产等资源的数量、质量与空间分布情况；调查村域内生态用地的保护现状；调查耕地后备资源综合整治的潜力，分析村域内国土资源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

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

7.1.3 社会经济调查分析

包括户数、户籍人口、人口迁入迁出、村庄集体收入、人均纯收入、主导产业、社会治理等。调查村庄建设的各项任务与要求、村规民约、各类管理和政策等规章制度，充分了解村民生产生活现状和真实诉求。

7.1.4 各类保护地调查

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范围。

7.1.5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分析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农村宅基地、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各类农林用地、生态用地、用地权属等。

7.1.6 居民点调查与分析

在各农村居民点内开展入户调查，包括宅基地情况、房屋质量、人居环境；调查村民的建房需求，尤其是无房户、危房户的建房需求；调查拆迁归并意愿，尤其是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列为搬迁撤并类型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7.1.7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内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和需求，包括公共管理、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中小学、幼儿园、等设施及用地现状；调查村域内用于村民活动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小广场、小绿地等。

调查村域内各类基础设施现状和需求，包括村道、村庄内部道路等乡村道路设施，以及对外（区域）的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设施，村庄停车场、公交站等其他交通设施；村域内公用设施，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环卫、消防和水工设施及完善情况；村域内农田水利设施配设情况。

7.1.8 村庄产业调查与分析

调查村域产业发展现状、农民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分析村域主导产业、产业发展潜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摸清产权情况，分析区位优势、农业资源特色、科技依托、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产业基础等情况，分析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潜力和途径。

7.1.9 历史文化调查与分析

调查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遗存。古驿道、古驿站等历史遗存，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传统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存、风景名胜等。

7.1.10 村民意愿

组织村民就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产业发展等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听取村民诉求，争取达成共识，获取村民广泛支持。

7.1.11 村庄发展优劣势分析

综合现状条件，分析村庄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充分结合现有政策和村庄发展条件，阐述村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村庄建设和发展的对策与建议，最大限度的利用优势和机会，推进乡村振兴。

7.2 村庄发展定位及目标

7.2.1 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落实上位规划对村庄的定位，结合县域村庄布局中确定的村庄类型，明确并细化村庄发展定位。

7.2.2 村庄发展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现状、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居民点调整涉及的村民搬迁等，遵循城镇化和乡村发展客观规律，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具体参照附录B表B.1。

村庄人口统计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指连续居住本村庄半年以上的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户籍人口是确定村庄用地规模的主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度考虑常住人口比例的影响；常住人口是配置各项配套设施的主要依据。村庄人口规模的预测应以“七普”人口数据为基础，深入分析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发展变化规律，明确村庄人口变化的原因以及人口构成情况。

村庄发展目标要与村庄实际相对应，结合村庄特点确定精细化村庄定位与发展策略。

7.3 空间格局

7.3.1 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空间分布，落实管控边界、管控措施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划定（落实）村域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安全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底线，并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7.3.2 规划分区

以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为基础，结合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优化细化全域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主导功能，并明确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因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灾害风险防控、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确有必要在规划分区主导功能之外单独设置的功能空间，可在符合上级规划的前提下，细分形成复合控制区，提出空间协调利用重点和方向。具体参照附录B表B.2。

7.3.2.1 农田保护区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农田保护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和使用。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村庄规划中。

7.3.2.2 生态保护区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生态保护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主导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7.3.2.3 生态控制区

落实细化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区。对生态控制区内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要落实上位规划生态控制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生态控制区应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严控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城镇用地转用；允许实施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7.3.2.4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7.3.2.5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允许涉及其他零星用地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集中建设区、村庄弹性发展区、一般农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存量独立产业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其他用地区。

7.3.2.6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7.3.3 其它控制线

7.3.3.1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相关区域划定保护控制线和管控要求，满足河道行洪泄洪及“清四乱”要求。划定村域内其他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7.3.3.2 灾害风险控制线

将村域内具有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区及其缓冲区的范围，包括行洪河道、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矿产采空区、水源地等区域及其外围一定区域划定安全控制线。

7.3.3.3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指为保护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村域内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遗存而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划定（落实）并提出管控要求。

7.3.3.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

指村域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而划定的用地及安全控制线，包括：高速公路、铁路、县级以上交通干线以及服务设施；供水、排水、燃气、环境卫生、国防光缆、供热、10kv及以上高压线及场站等设施；教育、养老、医疗、体育、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该控制线有点、线、面等多种空间控制形式。应划定（落实）相关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具体参照附录B表B.3。

7.4 产业发展空间规划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总体部署，摸清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和产权，落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e镇等对村庄发展的产业定位，优化村庄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村庄规划应将农村产业发展空间落实落地，有条件的村庄可将产业布局和发展做到项目策划的深度。

结合村庄比较优势，打造农村产业特色，实现“农业+”、“生态+”多业态融合发展。深挖生态山水、历史文化、特色田园等资源优势，推进农林牧副渔、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休闲观光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引导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利用盘活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

7.5 村域用地布局规划

7.5.1 基本要求

依据村庄发展定位、目标和上位规划要求，以划定的控制线和规划管控分区为基础，对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具体参照附录B表B.4。

7.5.2 农业空间用地布局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强化用途管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制度，明确耕地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保障设施农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区域、主要内容和空间布局，确定整治工程的规模、范围、建设内容和开展时序，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

7.5.3 生态空间用地布局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目标任务，结合重要山体、河湖水系和湿地等自然地理要素，识别重要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根据上位规划安排，明确水资源、林地、湿地、草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要求；落实重要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战略储备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河湖岸线；确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等为主体的林地保护区域和造林绿化空间。确定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及重点区域，明确生态修复工程布局和时序安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明确各类生态修复工程布局、位置规模、时序安排和具体实施措施。

7.5.4 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设施布局，同时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村庄规划的编制应以“整体减量、盘活存量”和“缩减自然村、培育中心村、发展产业村、搬迁生态移民村、保护文化村”为主导思想和工作思路。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农村宅基地、农村产业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布局。既有村庄要充分尊重村庄居民点原有空间格局肌理；新规划居民点布局要因地制宜，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灵活布局，杜绝排排坐的“兵营”模式。对居民点内部闲置用地、空心院落等应提出再利用措施。有条件村庄可对村庄重要地段或建成区进行建设方案设计。对村庄重要节点以及数量较多的保护修复和建设内容应进行实施设计引导。具体参照附录B表B.5。

- a) 村庄发展格局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针对含多个自然村的行政村，要进行居民点布点优化。依据县（市、区）域村庄布局、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现状基础和发展趋势，明确每个自然村保留与撤并情况。
 - 2) 针对保留居民点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移民等政策性移民安置做好用地位置的选址，明确其人口与用地规模；对于撤并的村庄明确其撤并人口安置方向与用地落实情况，并对拟撤并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做出安排。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原则上不应撤并。
- b) 村庄建设边界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科学预测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要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衔接，并与村庄发展动力相一致。村域内有区域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特殊用地的，其用地面积不计入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平衡，但应明确其边界及规模。在不突破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前提下，统筹优化村庄建设边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的，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在充分尊重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与各类保护线统筹协调为原则科学划定。
 - 2)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综合整治、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 3) 为增强规划弹性，针对经济建设比较活跃的村庄或特色发展的村庄，可以划定一定范围的留白用地空间，作为拟建设用地但不明确具体用途，依据村庄发展变化合理启用留白用地，但村庄规划已明确的项目不应随意调整使用留白用地，留白用地一旦划定不应随意调整位置。留白空间可以先落实规模空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5%，不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c) 建设空间管控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村庄建设区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原则上不宜超过 3 层，层高控制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般 3-3.5 米左右。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

- 制；对村民进行集中安置的新村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性设施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应超过6层。
- 2) 要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村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村庄风貌规划管控要求。禁止新建夸张的大牌坊、大亭廊、大广场、大马路、大公园等形式、尺度与乡村风貌不符的构筑物或形象工程。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可采取“留白”管控、“点位”预控、机动指标管控等弹性管控方式，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工业、仓储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必须编制地块分图则，对建设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建设风貌等提出管控要求，作为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的依据。其他建设用地视情况编制地块分图则。
- d) 农村居民点用地
- 1) 农村宅基地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边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规划应着重考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的住房需求以及因公益建设和防灾减灾工程等带来的安置区新增住宅用地刚性需求，新增宅基地规模应符合省市县有关要求。
 - 2) 其他农村居民点用地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界线、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 e) 农村产业建设用地
- 1) 统筹并合理安排工业、仓储物流、商业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引导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 2)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 f) 其他建设用地
- 1)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的独立于村庄建设空间外的城镇建设用地等，在空间布局和规模上做好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
 - 2) 统筹布局各类村级基础设施用地。在摸清村内的工矿企业运行情况、开采年限等基础上，做好现有工矿用地的规划使用安排。明确农村工矿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村公用设施用地、村庄留白用地、特殊用地的规模、空间范围和控制要求。

7.6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6.1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范围、项目和目标，结合村庄实际另行确定村域范围内其他国土综合整治范围、项目和目标，落实到具体地块，并要明确项目的实施时序、具体整治任务、工程布局和工程内容。具体参照附录B表B.6。

- a) 农用地整治，明确农用地整治的类型、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农用地整治包括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以及耕地生态建设

等。整理后的耕地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和动态优化的地块，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应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 b)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不予保留的闲置、凋敝、散乱、低效、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结合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和土地适宜性，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处于村庄内部的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其他土地要根据其适宜性确定其规划用途。对于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c) 未利用地开发，应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结合村庄植树造林、生态治理、村庄建设等规划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用途。

7.6.2 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区域、项目和目标（包括上位规划确定的造林绿化空间），结合村庄实际另行确定村域范围内其他生态修复范围、项目和目标，落实到具体地块，并要明确项目的实施时序，针对矿山、森林、湿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明确具体的生态保护修复的类型、修复方式、修复标准、工程布局和工程内容等。确定管制措施，尽可能多地保留和修复（恢复）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优化山体、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系统保护好村庄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7.7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

7.7.1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结合村庄常住人口发展情况、村庄职能以及生活服务圈并与村委会、村民深入交流后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包括行政服务、教育设施、文体设施、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乡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商业设施、环境卫生、交通设施等。其中乡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配置。

规划应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建设要求，明确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标准等。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清单”的控制方式，合理确定村庄各类公共设施的规模与布局。

7.7.2 基础设施

7.7.2.1 交通设施规划

- a) 道路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确定的各类道路交通设施，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制定与过境公路衔接的村道规划方案，细化路网布局，明确各类道路等级、宽度、长度、布局和用地安排。
 - 2) 要加强村庄与县级以上公路的衔接，减少过境交通与村庄的矛盾；严格按照对外交通沿线保护要求进行保护范围落实。
 - 3) 根据村庄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村庄内部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宅前路进行分级设置，规模较小、用地紧张的村庄可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有需要的可细化断面形式，提出道路沿线廊道控制、建设退距、绿化景观等管控要求。

- 4) 规划田间道路系统整体格局,确定复垦、新增、改造的田间道路。对于以发展旅游观光为特色的村庄,可因地制宜规划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旅游特色道路,可结合现有道路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对于有需求的村庄,还应规划冷链物流通道、休闲旅游等保障村庄产业发展的特色通道。
- b) 交通场站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结合县级公交线路规划设置公交站点;
 - 2) 结合村民主要出行方向或主要旅游场所、公园广场所合理确定集中和分散停车设施,明确其数量、规模、位置;
 - 3) 充分利用村内废弃地、闲置地。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要考虑停车安全和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可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一定规模的停车场,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也可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7.7.2.2 市政设施规划

- a) 供水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依据当前发展情况合理确定村庄水源,尽量以区域供水作为主要水源,有条件村庄增加备用水源,提高供水量与水质可靠性;供水水源应明确水源位置、水源保护范围、供水规模。
 - 2) 一般村庄以村庄常住人口为主,特色发展村结合旅游人口合理确定供水设施规模、并明确位置、用地,提高供水可靠性。
 - 3) 供水管网应该敷设入户,供水管网宜采用环枝结合,并明确供水管网管径、管位、埋深、管材,分清新建、改建、扩建类别。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
- b) 污水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依据村庄发展实际合理确定村庄污水处理方式,明确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用地和建设规模、处理深度及出水去向;
 - 2) 能纳入区域集中处理设施的不再独立建设处理设施;
 - 3) 明确污水管线管径、管位,分清新建、改建、扩建类别,污水管线敷设要与村庄竖向紧密结合,尽量采用重力流。
- c) 雨水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依据村庄发展实际合理确定雨水采取地下盖板涵、明沟或散排方式,要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沟渠、坑塘就近自排;
 - 2) 提倡地面明沟(盖板)方式排放,要明确雨水沟断面尺寸、位置,分清新建、改建、扩建类别;
 - 3) 有条件的村庄可以采取集中管线排放模式,明确管径、管材、管位、埋深;村庄内汇水面积小的街巷可以采取明排方式。
- d) 电力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梳理村域内现有电力设施基本情况。落实上位规划位于村域内的10kv以上区域高压走廊以及区域变电站位置,并与村庄规划布局相适应;
 - 2) 依据村庄发展需求确定村庄用电负荷及供电电源数量、位置、规模,新规划的供电设施尽量位于负荷中心;
 - 3) 梳理现有线路,有条件的村庄应进行埋地敷设;
 - 4) 涉及煤改电的村庄应充分考虑相关用电负荷。
- e) 通信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梳理村内现有通信设施基本情况。区域通信走廊位置,并与村庄规划布局相适应;
 - 2) 电信、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等通信管道应综合建设,减少重复投资与管线无序。

- f) 燃气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要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合理确定村庄内是否集中供应燃气;
 - 2) 对于过境的燃气管线或设施要明确其管位、用地范围及安全范围;
 - 3) 集中供应燃气的要明确气源的位置、接入方式、村内调压设施位置、用地规模以及村内燃气管线管径、敷设方式。提高管网规划科学性，避免架空敷设。
- g) 供热规划应关注以下内容:
 - 1) 要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合理确定村庄热源;
 - 2) 要明确热源类别、位置、接入方式、村内供热设施位置、用地规模以及村内供热管线管径、敷设方式。

7.8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7.8.1 厕所革命

结合村庄用地布局，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学校、集贸市场、旅游设施等人员流动较集中的区域布置公共厕所；为农村改厕提供简单实用、技术成熟、村民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指引；与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提出厕所粪污处理方式。

7.8.2 污水治理

提出适合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方式，运用技术成熟可靠、低成本、低耗能、易维护、高效率的适合农村特点的污水处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

针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提出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治理方法。

7.8.3 生产生活垃圾治理

依据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科学配置村庄垃圾收集站（点、房）；有效指导垃圾分类，对可回收垃圾的有效利用、渣土垃圾就地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回收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出相应举措。

对有需求的村庄可对秸秆回收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引导。

7.9 村容村貌提升

7.9.1 农业空间

在农业空间风貌营造中树立生态化理念，农田的风貌提升要优先建立生态安全的景观格局，对农田斑块、廊道和基质进行整治梳理，形成一个多层次的空间网络。

保护农田大地景观，不应随意改变地形地貌。在农田中建设游玩观赏场所必须做到对田地生态环境干扰的最小化，避免对农田种植产生不良影响。保护农田景观中具有历史意义的景观小品、建筑、古树、古桥等，保护农作物物种的多样性，保护其景观格局的完整和连续。

对田地的农作物种植进行合理规划；对道路、沟渠、防护林带等农田廊道进行风貌提升，满足生态功能的同时，改善植被、铺装的美观度；对高低不平的农田进行平整；对少量散落于农田的养殖设施进行复垦。景观风貌提升要做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灵活运用乡土材料，营造趣味景观小品，提升其景观吸引力。

7.9.2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的风貌提升应以保护为基本前提，保护村域内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不应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盲目的进行挖湖堆山建设。保留村庄原有地貌、自然形态等，保护好村庄的自然风光，优化林网、水系等体现生态风貌的空间。

生态空间在保护的基础上可以适度开发，充分发挥其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适当对山体进行彩化和美化，注重山体景观的艺术性体现。在树种选择上，坚持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选用外来优良树种。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在不破坏植被的情况下，可适度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或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根据发展需求，选择性布置交通设施、休闲设施、景观设施、环卫设施、安全设施等，其景观风貌要做到自然野趣。

7.9.3 建设空间

7.9.3.1 风貌特色保护引导

通过对村庄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中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

7.9.3.2 公共空间布局引导

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公共空间体系化布局；从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提出沟渠水塘、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等的整治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7.9.3.3 建筑设计引导

村庄建筑设计应因地制宜，重视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继承和利用，体现地方乡土特色；充分考虑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做到“经济实用、就地取材、错落有致、美观大方”，挖掘、梳理、展示山西民居特色；提出现状农房、庭院整治措施，并对村民自建房屋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进行规划引导。

公共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功能复合，适应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其建筑空间组合、建筑体量、建筑风貌、色彩材质等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相得益彰，不能贪大求洋。

7.9.3.4 环境小品设计引导

对环境设施小品提出设计引导要求，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

7.9.4 绿化美化

以尊重村民意愿、增进村民福祉为宗旨，以经济适用为指导，发动群众，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能彩则彩的方式，积极主动地参与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村庄绿化彩化应重点突出乡村地方特色，绿化彩化品种应选用季相鲜明、花叶有色彩、乡土气息浓郁的适生作物和植物，既方便养护，又能产生经济效益。规划应结合现状自然条件基础，考虑选择“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作为绿化彩化的重点，提出绿化彩化形式、植物品种配置等具体要求。

7.9.5 缆线整治

按照相关行业要求，结合现状情况，鼓励电力线路与通信线路合杆架设，减少立杆；架设路径尽量短捷顺直，整齐有序。同时，应明确现状管线整改或拆除区域，分类理顺乱搭挂及老旧的强弱电线路。

强弱电主干线路宜下地敷设，分支及入户线路可下地敷设或架空敷设。有条件的村庄主干道统一建设电力及弱电综合管道。依据线路数量明确管道容量并适当预留。架空的高低压电力线路及通信线路由各家运营商规划协调，采用公共杆同杆架设，电力线路与通信线路分设上下层。新设架空线路应尽量“靠边靠墙”，让出景观空间；线路应尽量保持与建筑物及道路平行架设，减少与道路、河流的交叉，避免线路跨越建筑物。

新设置的电力变压器或通信设施可立杆架设或落地安装，电力变压器宜采用箱式变或变配电室，通信设施采用光缆交接箱，设施外立面可配合村庄景观要求设置，同时设置位置应适当隐蔽。

村庄路灯灯型应简洁美观，选用符合本地景观风貌或带有地方特色造型的灯型。主干道采用道路路灯照明，次干道或支路采用庭院灯照明。

7.10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7.10.1 已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规划

对已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村庄规划时应落实保护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对保护规划提出的历史文化价值挖掘及评价、保护要素体系及规划结构、村域空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内容及要求进行衔接落实。

7.10.2 其他村落保护要求

未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村庄，应在调研中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明确界定是否有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如有则专设历史文化保护章节。

7.10.3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要求

7.10.3.1 整体保护

整体保护的主要对象是村庄自然山水格局、街巷空间、建筑群体、公共空间、景观通廊和其他历史环境，应明确村落整体保护框架，制定村落整体历史保护方案，保护传统村落肌理及原有的空间尺度，制定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活化利用计划。

7.10.3.2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按照相关紫线规划成果落实或按有关要求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对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协调建（构）筑物提出整改建议。

7.10.3.3 历史环境要素

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古桥、渡槽、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制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整治方案。

7.10.3.4 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划应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出对文化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可通过文化墙

绘制、传统元素融入设计、文化活动开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宣传，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乡村非遗传承习所，讲好“村庄故事”，让人们记得住“乡愁”。具体参照附录B表B.7。

7.11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7.11.1 消防安全

从村庄的地形、建筑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村域范围内森林、居民点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划定火灾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消防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排除火灾危害的措施。

位于城区、镇区消防站责任区内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站。3000人以上特大型村庄宜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设置不小于4米的消防通道，利用现有水塘、河流、水库等水体设置消防备用水源。村庄应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部分消防装备，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于木质建筑集中分布的传统村庄，应针对其建筑材料易燃、分布密集、通道狭窄、山地地形复杂等消防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7.11.2 防洪排涝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规划确定的村庄所在流域防洪、城镇村防洪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因地制宜安排防洪堤、排（截）洪沟、泄洪沟、蓄洪库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明确防洪措施。结合区位地理条件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现状，合理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和要求，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和排涝工程措施。有山洪隐患的村庄应设置泄洪通道，建设必要的截洪设施。对工程措施无法解决或治理代价过高的居民点应进行局部或整体搬迁。

7.11.3 地震灾害防治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的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和区域生命线系统。村庄规划应梳理现状危房情况，提出危房维护整修的策略与目标，并明确与区域生命线系统联通的疏散通道、避震场所等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村庄新建、改建建筑物均应符合地震设防标准的安全规定。

7.11.4 地质灾害防治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村庄所在区域存在地质灾害种类、规模和位置，如滑坡、崩塌、房前屋后的高陡边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有针对性的提出预防治理措施，严格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对于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地段，禁止进行农民住宅和公共建筑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为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的村庄要有序开展地质灾害搬迁等工作，有条件的实施整村搬迁。对受到地质灾害严重威胁或灾害征兆已较明显的居民点，应安排村民局部搬迁避让。村民安置区可在村域内统筹安排，也可通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镇域层面统筹安排，或者通过多村联编的方式在邻近村庄进行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工程应与山体保护、矿山修复、村庄综合整治、危旧房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形成政策合力。

对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或相关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明确的地质灾害危险隐患地段，因地制宜安排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止灾害进一步发展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新建宅基地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保证村民居住安全。

7.11.5 群防体系建设

村庄规划应结合村庄综合防灾体系要求,合理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场所,统筹建立地质灾害群防群治、应急体系。

7.11.6 其他灾害防治

各村庄根据村庄发展与保护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卫生防疫、线性基础设施廊道、重要危险源等相应的安全与防灾减灾设施位置和相关措施。

7.12 近期实施方案

对标村庄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以村域为空间确定近期需要并能够推进的农田建设、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位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时序等,并将项目以图文对照形式表达。具体参照附录B表B.8。

8 规划成果要求

8.1 报批版成果

8.1.1 规划文本

文本内容包括总则、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近期实施计划、规划实施保障等,同时明确强制性内容。其中,村域规划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村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和防灾减灾;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内容包括分类指导原则、空间布局指引、农村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规划、人居环境整治措施等。规划文本应根据村庄实际需求和规划编制类型抓住重点、详略得当。

文本内容还应包括规划目标指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包括村域和村庄居民点)、近期建设项目表等表格;包括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应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不一致时,以规划文本为准。

8.1.2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是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的图示,宜绘制在近期测绘的1:500—1:5000及以上精度的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上,图纸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等。

依据村庄实际需求,编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域空间分区规划图、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景观风貌指引图、户型选择图、重要节点设计引导图等。具体参照附录C表C.1。

8.1.3 规划图则

主要对建设用地地块提出管控要求,作为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的依据。其他用地视情况编制地块规划图则。

8.1.4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包括村庄规划编制原因、依据、过程、现状调查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编制内容等，作为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

8.1.5 规划附件

规划附件包括：

- a) 技术审查、审批意见。主要包括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意见。
- b) 公众参与内容。能够反映公众参与的问卷调查、入户调研资料、汇报交流资料、村民审议资料及影像资料等。

8.1.6 数据库

应对接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村庄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规划数据库相关要求按照《山西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执行。

8.2 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按照“一图一表一说明一规则”进行表达，“一图”即“1+N”，“1”是村域综合规划图，“N”是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景观风貌指引图等的组合，可灵活体现；“一表”即近期建设项目汇总表；“一说明”即规划说明；“一规则”即管控规则。



附录 A

(规范性)

规划资料

收集内容要根据村庄具体情况与规划内容需求而定。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资料可用于辨识土壤有益元素、有毒有害元素及污染物分布情况，可为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名优稀特和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等提供依据。见表A.1。

表A.1 村庄主要基础资料收集表

序号	资料清单	文件格式
1	行政区划、村域辖区、区位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2	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	doc 格式
3	村庄分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最新变更数据、最新地形图、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上位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农村地籍调查资料、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原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原村庄规划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5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污水处理等	shp 格式
6	村庄农房整治、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资料	doc 格式/jpg 格式
7	总人口、总户数、户籍和流动人口变化、人口年龄结构、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	doc 格式
8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文物普查资料、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等	doc 格式
	古树名木、古民居等历史风貌环境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村庄特色民俗、传统工艺、艺术等非物质文化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9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流域防洪、水利建设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10	经济林、生态林、防护林、林相、名贵树种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11	村庄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内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	doc 格式

附录 B

(规范性)

规划附表

规划附表说明。见表B. 1—表B. 8。

表B. 1 规划目标指标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 基期年	规划 目标年	变化量
底线 目标 指标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公顷			
	4	建设用地总规模	预期性	公顷			
	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6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7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8	人口	预期性	人			
	9	户数	预期性	户			
	10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预期性	公顷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预期性	处			
	12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			
	13	水域空间保有量	预期性				
品质 指标	1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房、池)	预期性	个			
	15	农村污水处理厂(设施)	预期性	个			
	16	无害化卫生厕所	预期性	个			
效率 指标	17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平方米/ 人			

表B.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 义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
	生态保护核心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
	生态保护一般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核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范围也应纳入该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允许涉及其他零星用地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根据规划安排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允许村庄建设的区域
		为应对村庄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村庄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外的其他区域
		规划期内可通过土地整治活动，逐步形成的集中连片、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存量独立产业区	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以现状工矿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未来可考虑逐步腾退或转型发展的区域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集聚区域
	其他用地区	其他分区未列明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表B.3 村庄重要控制线及限制性要素清单

序号	类别	限制性要素	情况说明	管控要求	数据来源
1	安全	地质灾害风险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地下采矿扰动区			
		采空区			
		地震断裂带			
		易燃易爆防护区			
		航空限高			
2	水利 水资 源	涉密管制			
		滞洪区			
		泉域保护			
		水源地			
3	基本 控制 线	防洪设施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自然保护区/地			
		风景名胜区			
4	历史 文化 保护	林地保护			
		文物与历史建筑			
		古树名木			
5	廊道	地下文化埋藏区			
		长输管线			
		轨道交通			
		交通廊道			
6	其他	微波通道			
		采矿矿界			
		邻避设施			
...	气象站			
				

表B. 4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 (202X年)	规划期内变化情况			规划目标年面积 (20XX年)
		增加值	减少值	净增加值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村道用地			
		田间道			
	设施农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其他用地				
其他土地	后备耕地				
	其他（包括空闲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陆地水域					

表B.5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面积 (202X年)	规划期内变化情况			规划目标年面积 (20XX年)		
				增加值	减少值	净增加值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203 范围内闲置土地									
合计									

表B. 6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建设用地类型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 地规模	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备注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表B. 7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备注
1				已列入各级文物名录
2				本次调查收录

表B. 8 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 名称	实施 时间	项目 规模	责任 主体	协作 部门	投资 主体	投资 估算 (万元)
1	农用地整治							
2	建设用地整治							
3	生态修复整治							
4	产业发展							
5	公共服务设施							
6	基础配套设施							
7	人居环境整治							
8	历史文化保护							

附录 C

(规范性)

规划附图

图纸选择和制作要因地制宜，从村庄实际需要出发，不追求多而全，而要追求实用、管用、好用，重点解决村民当前实际问题和迫切需求。规划相关内容在符合可读性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对相关规划成果进行综合展示，丰富单张图面信息量，减少规划图纸篇幅。见表C.1。

表C.1 规划图纸内容一览表

图件名称	表达内容
区位图	主要标明村庄在区域中的位置及与周边村庄、乡镇及重要交通干线的空间关系。
村域综合现状图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表达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标注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的分布和名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道路、河流等信息，呈现相邻村庄、乡镇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
村域综合规划图	明确行政区划范围，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表》表达村域范围内规划的各类用地布局，标注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的布局、名称和类型、主要道路、河流等信息，呈现相邻村庄、乡镇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标注规划新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表水体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图	主要表达村域国土空间功能分区以及各类控制线。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外，还有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水体控制线、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等。
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整治和修复国土空间分布情况以及配套的农田水利等工程。（项目）
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为农村居民点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空间布局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需重点突出的内容可不按规定比例尺制图。
管控图则	主要建设用地地块的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风貌等建设管控和引导内容。
道路交通规划图	主要标明村庄对外公路、村内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宅间路等道路设施以及城乡公交停靠点、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位置。
基础设施规划图	主要标明村庄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布局。

规划图纸内容一览表（续）

图件名称	表达内容
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划定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线，标明防灾减灾重要设施、场所、通道空间布局和生产、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标明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农业遗迹、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文化要素。
近期建设项目图	主要表达近期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建设意向等，可以多个近期建设项目分开编制，分开展示。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图	主要表达生活垃圾治理、厕所及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空间分布以及重要节点的设计意向。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主要标明第一产业空间分区，明确第二产业用地范围与布局，梳理第三产业空间结构。
景观风貌指引图	主要标明重要乡村景观廊道、山水格局、村庄空间形态；景观分区及分区建筑高度控制引导；村庄特殊风貌重要节点等。可多图表达。